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50號

聲請人 圓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勝煌

相對人 瓏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02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台幣1,03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台幣3,093,25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台幣3,093,257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向相對人購買急速冷凍用途之冷凍壓縮機設備一台(下稱系爭機器)，買賣價金新台幣(下同)451,501元，相對人於111年8月17日交付系爭機器並完成安裝開始運轉，惟自111年8月開始使用後屢屢發生異常聲

01 響、故障停擺，聲請人多次通知相對人檢修，又給付相對人  
02 衍生修繕費用共136,476元，惟相對人仍無法修復，已構成  
03 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不完全給付。聲請人因系爭機器故障損  
04 壞，不足以供應生產所需冷凍效能，導致需降低生產效能及  
05 數量，依一般正常生產狀況下進行冷凍壓縮機系統效能核  
06 算，造成產能減少25%，聲請人仍以正常出勤作業計薪，支  
07 付正常生產時之人力成本，此部分損害金額共2,505,280  
08 元。聲請人已起訴主張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法律關  
09 係，及民法第359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等規定主張解除契  
10 約、返還買賣價金，並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11 請求相對人給付3,093,257元（451,501元+136,476元+2,50  
12 5,280元=3,093,257元）。

13 (二)相對人設立登記地址為「彰化縣○○鄉○○村○○路○段00  
14 0號」，惟該址為透天建築物，看似為民宅而非營業場所或  
15 工廠，且未懸掛相對人招牌，亦查無相對人營業事實，其實  
16 際營業地址為「彰化縣○○鄉○○路○段00巷00號」。相對  
17 人故意隱匿其真實營業處所，恐係為藏匿資產。相對人設立  
18 地址之2樓另有第三人公司「瓏翊鍼速凍科技有限公司」登  
19 記設立，該公司之營業項目與相對人雷同，相對人恐係利用  
20 其親屬名義設立第三人公司，企圖隱匿或移轉財產，其有逃  
21 避債務，謀藏匿財產之意圖。又由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可  
22 知相對人登記資本總額僅500萬元，則相對人公司資本額規  
23 模不大，而金錢極易流動、隱匿，無法排除相對人於知悉受  
24 求償後，為規避責任而脫產，致聲請人日後縱對相對人取得  
25 損害賠償之勝訴判決，恐仍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6 虞。為此聲請假扣押，如有釋明不足，聲請人願提供擔保，  
27 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28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報價單、出貨單、供應商  
29 費用明細表、聲請人付款憑證、LINE通訊對話紀錄、員工薪  
30 資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g00gle地圖資料等為  
31 證，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訴字第1302號事件卷宗參酌。堪

01 認聲請人已就請求之原因為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尚  
02 有不足，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應准其  
03 供擔保假扣押，並諭知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04 押。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卓俊杰